

臺灣學者中國史研究論叢
邢義田 黃寬重 鄧小南 總主編
梁庚堯 劉淑芬 主編



城市與鄉村

F329

2

臺灣學者中國史研究論叢

城市與鄉村

梁庚堯 劉淑芬 主編



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

總編輯:徐惟誠

社長:田勝立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城市與鄉村/梁庚堯,劉淑芬主編. —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
2005. 4

(臺灣學者中國史研究論叢:7/邢義田,黃寬重,鄧小南主編)

ISBN 7 - 5000 - 7276 - 7

I. 城... II. ①梁... ②劉... III. ①城市史—中國—文集②農
村經濟—經濟史—中國—文集 IV. ①K928. 5-53②F329-5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5)第 024989 號

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出版發行

(北京阜成門北大街 17 號 郵政編碼:100037 電話:010 - 68315609)

<http://www.ecph.com.cn>

北京市智力達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華書店經銷

開本:635 毫米×970 毫米 1/16 印張:30. 25 字數:464 千字

2005 年 4 月第 1 版 200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1 - 5000 冊

ISBN 7 - 5000 - 7276 - 7/K · 447

定價:50. 00 元

本書如有印裝質量問題,可與出版社聯系調換。

出版說明

《臺灣學者中國史研究論叢》是數十年來臺灣學者在中國史領域代表性著述的匯編。叢書共分十三個專題，多角度多層面地反映海峽對岸中國史學的豐碩成果，如此大規模推介，在大陸尚屬首次。

叢書充分尊重臺灣學者的表達習慣和文字用法，凡不引起歧義之處，都儘可能遵照原稿。由於出版年代、刊物、背景不同，各篇論文體例不盡相同，所以本叢書在格式上未強求統一，以保持原作最初發表時的風貌。各篇論文之後都附有該論文的原刊信息和作者小傳，以便讀者檢索。

在用字方面，既尊重原作者的用法，又充分考慮到海峽兩岸不同的用字和用詞習慣，對原稿用字不一致的情況進行了一些處理。

錯誤之處，在所難免，敬請方家指正。

論叢編委會

2005年3月

總序

邢義田

為了增進海峽兩岸在中國史研究上的相互認識，我們在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的支持下，從過去五十年臺灣學者研究中國史的相關論文選出一百七十八篇，約五百三十萬言，輯成《臺灣學者中國史研究論叢》十三冊。

十三冊的子題分別是：史學方法與歷史解釋、制度與國家、政治與權力、思想與學術、社會變遷、經濟脈動、城市與鄉村、家族與社會、婦女與社會、生活與文化、禮俗與宗教、生命與醫療、美術與考古。這些子題雖不能涵蓋臺灣學者在中國史研究上的各方面，主體應已在內，趨勢大致可現。

這十三冊分由研究領域較為相近的青壯學者一或二人擔任主編，負責挑選論文和撰寫分冊導言。選文的一個原則是只收臺灣學者的或在臺灣出版的。由於是分別挑選，曾有少數作者的論文篇數較多或被重複收入。為了容納更多學者的論文，主編們協議全套書中，一人之作以不超過四篇、同一冊不超過一篇為原則。限於篇幅，又有不少佳作因為過長，被迫抽出。這是選集的無奈。另一個選錄原則是以近期出版者為主，以便展現較新的趨勢和成果。不過，稍一翻閱，不難發現，各冊情況不一。有些收錄的幾乎都是近十餘年的論文，有些則有較多幾十年前的舊作。這正好反映了臺灣中國史研究方向和重心的轉移。

各冊導言的宗旨，在於綜論臺灣中國史研究在不同階段的內外背景和發展大勢，其次則在介紹各冊作者和論文的特色。不過，導言的寫法沒有硬性規定，寫出來各有千秋。有些偏於介紹收錄的論文和作者或收錄的緣由，有些偏於介紹世界性史學研究的大趨勢，有些又以自己對某一領域的看法為主軸。最後我們決定不作統一，以保持導言的特色。這樣或許有助於大家認識臺灣史學工作者的多樣風貌吧。

此外必須說明的是所收論文早晚相差半世紀，體例各有不同。我們不作統一，以維持原貌。有些作者已經過世，無從改訂。多數作者仍然健在，他們或未修改，或利用這次再刊的機會，作了增刪修訂。不論如何，各文之後附記原刊數據，以利有興趣的讀者進一步查考。

半個多世紀以來，海峽兩岸的中國史研究是在十分特殊的歷史境遇下各自發展的。大陸的情況無須多說。^[1] 臺灣的中國史研究早期是由一批 1949 年前後來臺的文史和考古學者帶進臺灣的學術園地如臺灣大學、師範大學（原稱師範學院）和中央研究院的。^[2] 從 1949 到 1987 年解除戒嚴，臺灣學界除了極少數的個人和單位，有將近四十年無法自由接觸大陸學者的研究和考古發掘成果。猶記在大學和研究所讀書時，不少重要的著作，即使是二十世紀二三十年代已經出版的，都以油印或傳抄的方式在地下流傳。出版社也必須更動書名，改換作者名號，刪除刺眼的字句，才能出版這些著作。在此如此隔絕的環境下，臺灣史學研究的一大特色就是走在馬克思理論之外。

臺灣史學另一大特色則是追隨一波波歐美流行的理論，始終沒有建立起一套對中國史發展較具理論或體系性的說法。記得六十年代讀大學時，師長要我們讀鄧之誠、柳詒徵、張蔭麟或錢穆的通史。幾十年後的今天，大學裏仍有不少教師以錢穆的《國史大綱》當教本。^[3] 中國通史之作不是沒有，能取而代之的竟然少之又少。說好聽一點，是歷史研究和著作趨向專精，合乎學術細密分工和專業化的世界潮流；說難聽點，是瑣細化，少有人致力於貫通、綜合和整體解釋，忽略了歷史文化發展的大勢和精神。

這一趨向有內外多方面的原因。二十世紀五六十年代臺灣學者之中，並不缺融會古今、兼涉中外的通人。然而初來臺灣，生活艱

[1] 可參逯耀東《中共史學的發展與演變》，臺北：時報文化公司，1979 年；張玉法《臺海兩岸史學發展之異同（1949～1994）》，《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18（1994），頁 47～76。

[2] 在日本統治臺灣的時期，臺灣唯一一所高等學府是臺北帝國大學。臺灣收復後，日籍研究人員離臺，仍在臺大的教員有楊雲萍、曹永和、徐先堯等少數人。但他們的研究此後並沒有成為主導的力量。請參高明士、古偉瀛編著《戰後臺灣的歷史學研究，1945～2000》，臺北：國家科學委員會，2004 年，頁 3。

[3] 參高明士、古偉瀛編著《戰後臺灣的歷史學研究，1945～2000》，頁 6。

困，爲了衣食，絕大部分學者無法安心治學著述。加上形格勢禁，爲求免禍，或噤而不言，不立文字；或退守象牙之塔，餽訂補注；或遠走海外，論學異邦。這一階段臺灣百廢待舉，學校圖書普遍缺乏，和外界也少聯繫。新生的一代同樣爲生活所苦，或兼差，或家教，能專心學業者不多。唯有少數佼佼者，因緣際會，得赴異國深造；七八十年代以後陸續回臺，引領風騷，才開展出一片新的局面。

除了外部的因素，一個史學內部的原因是早期來臺的學者有感於過去濫套理論和綜論大勢的流弊，多認爲在綜論大局之前，應更審慎地深入史料，作歷史事件、個人、區域或某一歷史時期窄而深的研究，爲建立理論立下更爲穩固的史實基礎。早在二十世紀二三十年代，陶希聖經歷所謂社會史論戰之後，即深感徒言理論之無益，毅然創辦《食貨》月刊，召集同志，爬梳史料。本於同樣的宗旨，1971年《食貨》在臺灣恢復出刊，成爲臺灣史學論著發表的重要陣地。來臺的歷史語言研究所在傅斯年的帶領下，也一直以史料工作爲重心。

這一走向其實正和歐美史學界的趨勢相呼應。二十世紀之初，除了馬克思，另有史賓格勒、湯恩比等大師先後綜論世界歷史和文明的發展。此一潮流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漸漸退去，歷史研究趨向講求實證經驗，深窄專精。以檔案分析見長的德國蘭克(L. V. Ranke)史學，有很長一段時間成爲臺灣史學的一個主要典範。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先後整理出版了《明實錄》和部分明清檔案，後者的整理至今仍在進行；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在郭廷以先生的率領下，自1957年起整理出版了《海防檔》、《中俄關係史料》、《礦務檔》、《中法越南交涉檔》、《教務教案文件》等一系列的史料；臺灣大學和政治大學則有學者致力於琉球寶案和淡新檔案的整理和研究。基於以上和其他不及細說的內外因素，臺灣的歷史學者除了錢穆等極少數，很少對中國史作全盤性的宏觀綜論。^[4]

二十世紀七八十年代是臺灣史學發展的關鍵年代。外在環境雖然荆棘滿佈，但已脫離初期的兵荒馬亂。經濟快速起飛，學校增加，設備改善，對外交流日益暢通，新的刺激源源而入。以臺大爲例，

[4] 參張玉法，前引文，頁76。

七十年代初，研究圖書館啓用，教師和研究生可自由進入書庫，複印機隨後開始使用，大大增加了隨意翻書的樂趣和免抄書的方便。六七十年代在中外不同基金會的資助下，也不斷有中外學者來校講學。猶記大學時聽社會學家黃文山教授講文化學體系。他曾應人類學巨子克魯伯（A. L. Kroeber）之邀，任哥倫比亞大學客座學人，也曾翻譯社會學名家索羅金（P. A. Sorokin）的《當代社會學》、《今日社會學說》和李約瑟（J. Needham）的《中國科學與技術史》等名著。聲名如雷，聽者滿坑滿谷。研究所時，則聽以寫《征服者與統治者：中古中國的社會勢力》（*Conquerors and Rulers: Social Forces in Medieval China*）著名的芝加哥大學歷史教授艾柏哈（Wolfram Eberhard）講中國社會史。

除了正式的課程，校園內演講極多。二十世紀七十年代以後，言論的尺度稍見放寬，一些勇於挑戰現實和學術的言論、書籍和雜誌紛紛在校園內外，以地上或地下的形式出籠。以介紹社會科學為主的《思與言》雜誌自 1963 年創刊，曾在校園內造成風潮。心理學、社會學、人類學、政治學和經濟學等社會科學幾乎成為歷史系學生必修的課程，儘管大家不一定能會通消化。走出充滿科學主義色彩的教室，於椰子樹下，月光之中，大家不是爭論沙特、老、莊，就是膜拜寒山、拾得。邏輯實證論、存在主義、普普藝術和野獸派，風靡一時，無數的心靈為之擺蕩在五光十色的思潮之間。屢禁屢出的《文星》雜誌更帶給青年學子難以言喻的刺激和解放。以個人經驗而言，其衝擊恐不下於孫中山出洋，見到滄海之闊、輪舟之奇。臺灣內外的形勢也影響著這時的校園。“文化大革命”、反越戰、萌芽中的婦女解放和政治反對運動，曾使校園內躁動不安，充滿虛無、飄蕩和萬流競奔的景象。

這一階段臺灣史學研究的主流風氣，除了延續史料整理的傳統，無疑是以利用社會科學、行為科學的方法治史，或以所謂的科際整合為特色。在研究的主題上有從傳統的政治史、制度史轉向社會史和經濟史的趨勢。這和 1967 年開始許倬雲主持臺大歷史系，舉辦社會經濟史研討會，推動相關研究；陶希聖之子陶晉生在臺大歷史研究所教授研究實習，支持食貨討論會，有密切的關係。1978 年張玉法出版《歷史學的新領域》，1981 年康樂、黃進興合編《歷史學與

社會科學》，可以作為這一時期尋找新理論、探索新方向努力的象徵。

二十世紀八九十年代以後，社會學大師韋伯（Max Weber）和法國年鑒學派的理論大為流行。1979 年創刊的《史學評論》不但反省了史學的趨勢，也介紹了年鑒學派、心態史學和其他新的史學理論。從 1984 年起，康樂主持新橋譯叢，邀集同志，有系統地翻譯韋伯、年鑒學派和其他歐美史學名著。這一工作至今仍在進行。約略同時，一批批在歐美教書的學者和留學歐美的後進，紛紛回臺，掀起一波波結構功能論、現代化理論、解構主義、後現代主義、思想史、文化史和文化研究的風潮。1988 年《食貨》與《史學評論》先後停刊，1990 年《新史學》繼之創刊。1992 年黃進興出版《歷史主義與歷史理論》，1993 年周樸楷出版《歷史學的思維》，2000 年古偉瀛、王晴佳出版《後現代與歷史學》。臺灣史學研究的理論、取向和題材從此進入更為多元、多彩多姿的戰國時代。仔細的讀者當能從這套書的不同分冊窺見變化的痕跡。^[5]

曾影響臺灣中國史研究甚巨的許倬雲教授在一篇回顧性的文章裏說：“回顧五十年來臺灣歷史學門的發展軌跡，我在衰暮之年，能看到今天的滿園春色，終究是一件快事。”^[6] 在 2005 年來臨的前夕，我們懷著同樣的心情，願意將滿園關不住的春色，獻給海峽對岸的讀者。

2004 年 12 月

[5] 請參本叢書《史學方法與歷史解釋》彭明輝所寫《導論：方法、方法論與歷史解釋》；王晴佳《臺灣史學五十年：傳承、方法、趨向》，臺北：麥田出版，2002 年。

[6] 許倬雲《錦瑟無端五十弦——憶臺灣半世紀的史學概況》，收入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七十五周年紀念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4 年，頁 14。

導　　言

梁庚堯

本冊共收論及中國歷史上城市與鄉村的論文十四篇，在時間上起自先秦，迄於清末民初，由於明清史在這方面的研究較盛，所收明清史的論文也較多。為方便讀者閱讀，對各篇論文略作簡介。

古代社會原本是許多分散的農村，當社會組織繼續演進，統治者和被統治者的分別已經出現，而且統治者有足够的權力動用大批人力時，人們開始築城。城最早是統治農村的基地，統治者居於其中，以之為中心，將許多分散的農村聯繫起來，成為國家。這時的城主要是政治性的，而同時具有軍事以及宗教的性質，重點在“城”而非“市”。“城市”連言顯示城具有較明顯的商業性質，然而這種性質是較晚才出現的。許倬雲所撰的《周代都市的發展與商業的發達》，說明了先秦時期城市由政治軍事性發展為兼具商業性的經過。西周時代的封君，統治著許多封邑，這些封邑主要是農民聚居的村落；不過封君自己所住的邑，亦即都，則築有城牆，也建有宗廟，可能有較其他封邑為多的人口。以這些城邑，西周牢固地統治著新征服的東方地區。春秋時代由於各國間的軍事對抗，以及宗法制所導致的宗族不斷分衍，築城活動大為盛行，在這些情況下所築的城主要仍是政治性的，但是這時隨著交通路線的開拓，商業也逐漸發展起來。文獻以及考古所見的春秋古城，規模已不算小，內部的區劃亦非簡陋，有些國都可能已經具有某種程度的商業活動。這樣的一種變化，到戰國時代繼續而加速。這時各地區間的貿易已經興盛，金屬貨幣也已廣為流通，兩者互為倚伏，促進了城市的發展。考古發掘所見的大多數戰國古城，除了仍具有行政與軍事功能外，手工業作坊已普遍存在，文獻資料中也可以見到各類行業以及街市貿易的痕迹，大城市如臨淄更是人車繁忙擁擠而娛樂活動興盛。除了以政治、軍事中心而兼具商業性質的城市外，也有一些城市純因經濟條件而發達，例如陶與衛。城市發展到戰國時代，已經十分符合多

功能的都市性格了。

城市的發展顯示了春秋戰國時期社會的變遷，然而這段歷史在變遷之中也有延續。春秋中葉以前，居住在基層邑里中的民衆，以宗族血親為核心，構成共同活動的單位。他們在當時比較低落的生產條件下，以群體的方式進行耕作，共同負擔對政府的賦役，各家雖有私財，但在生活上則休戚與共，互相扶助。從春秋中晚期到戰國，政治社會發生劇烈的變遷，古代邑里組織遭受破壞，生產工具也有了很大的改進，同耕共賦的族群生活逐漸消逝。但即使經過商鞅變法，刻意製造小農家庭，實際上一直到漢代，聚族里居的情況仍然存在，宗族、鄉黨間依舊保持密切的聯繫。邢義田在《漢代的父老、僨與聚族里居——〈漢侍廷里父老僨買田約束石券〉讀記》一文中，藉由閱讀《漢侍廷里父老僨買田約束石券》，闡明了從先秦到東漢鄉村社會組織在變遷中的延續性。文中指出以安土重遷為特色的農業社會從先秦到兩漢在根本上沒有大變，世代不遷的農村聚落大抵因婚姻而建立起濃厚的血緣關係。少數幾族人聚居在一起，族中的長老就是聚落的領袖。封建秩序崩潰之後，各國為嚴密組織庶人百姓而設的新里制並沒有破壞原有的聚落結構，只是在原有的聚落之上加上新的編組。原來聚落中的父老在鄉里中仍然居於領導的地位，他們憑藉著傳統的威望，和代表君王徵兵、抽稅、執法的里正等人，成為鄉里間領袖的兩種類型。《漢侍廷里父老僨買田約束石券》記載了東漢明、章之世，侍廷里幾個族姓父老為如何使用共同出資所購的田產，而成立稱為“僨”的組織，立定規章，刻於石券，說明了當時聚族里居的情況。配合以考古所得以及史籍中的資料，可以認為這種情況應是秦漢時期鄉里社會的普遍現象。也由於農村聚落中的家族親屬聯繫始終是地方組織中的重要成分，因此鄉里秩序除了以法律來維繫，仍須以孝悌、敬老等家族倫理為底基。

家族與政府之外，佛教在魏晉南北朝時期也開始成為影響鄉村社會組織的重要因素。劉淑芬所撰的《北齊標異鄉義慈惠石柱——中古佛教社會救濟的個案研究》，同樣是從歷史遺存實物上的題記出發，討論北朝末年佛教在河北范陽地區對於組織社會救濟活動的影響。佛教經典中原有福田的說法，認為行善救人，將受福報，猶如農夫種田，有秋收之利。這種思想帶動了佛教慈善活動的興起，許

多僧侶與寺院從事各種慈善活動。不僅僧侶與寺院本身如此，他們也支持信徒進行群體性的社會救濟活動。具體的例子，就是標異鄉義慈惠石柱題記所記載的一個稱為“義”的組織。北魏末年以來的長期戰亂，使得河北許多地區的居民死於兵火，戰爭也帶來饑荒與疾疫，導致當地許多饑民流徙他鄉。大約在東魏初年，這裏一群佛教信徒共同進行收埋暴露於原野的尸骨，作墳埋葬，稱為鄉葬。接著他們又在鄉葬處提供“義食”，接待路過的返鄉流民，並在供應義食之所建立義堂。從這些活動，可以窺見邢義田在他的論文中所說鄉民安土重遷的意義。這一個團體從此成為一個長期性的社會救濟組織，初時組織成員不過十幾人，是當地的平民。十幾年後，名僧曇遵受范陽大族盧氏的邀請，前來弘法，對這個組織提供經濟上的支持。除曇遵的僧俗弟子加入活動外，又由於曇遵的影響力，吸引許多地方大族、政府官員成為這個組織的成員。他們一方面繼續提供義食，一方面又增添了醫療服務。在北齊時，還曾從事兩次大規模的救濟活動。這個組織以群體合作的方式從事社會救濟活動，維持了超過四十年以上的時間，對當地鄉里秩序的穩定發揮了重要的作用。

家族與宗教的力量都出自鄉村社會本身，來自鄉村之外的政府力量則常扮演一種控制的角色。從戰國時期以來，政府已有組織鄉鄰以相監察的措施，這類措施歷經兩漢魏晉南北朝的演變，到隋唐依舊存在。羅彤華在《唐代的伍保制》中所討論的伍保制，即是源出於戰國時期的“什伍相保”。唐代最基層的組織是鄰接的五家組織成一保，這種組織或稱“伍”，或稱“保”，所以文中稱這種制度為伍保制。伍、保設有伍伯或保長，為縣役性質。伍、保中各戶的戶長及其家中年齡在十六歲以上的男子，都納入此一組織之中，有互相糾告不法的責任。伍保制原為維護社會治安而設，其職責基本屬於警政範疇，延伸而兼及財經與司法。具體而言，在警政方面，伍保須報告遠客過往住宿的情況，監視保內人的行動，盤查新附戶口的底細，對伍保中的逃亡人戶負起追訪的責任；對於盜賊或伍保中有人犯法則須糾告，對於盜賊案件或凶殺案件的受害人則須救助。在財經方面，伍保中如果有人戶逃亡，其他戶必須代耕其逃棄田，並分擔其租稅；對於錢幣的私鑄，私茶、私鹽、私酒的販賣，以及

私屠耕牛的行爲，伍保也都有責任舉發。在司法方面，官府在司法案件調查、審訊過程中，常責令伍保作證。就這些職責而言，政府對鄉村的控制無疑十分嚴密，而伍保的負擔也不勝其煩重。然而人口不斷增加，經濟逐漸發展，而動亂又不時發生，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嚴密的伍保制所能發揮的作用究竟有多大，無疑也令人懷疑。所以文中指出，伍保制在中晚唐雖未廢止，但其功能已大為減色。北宋中期，歐陽修說“雖然有此令文，州縣多不舉行”，可見此一制度已名存實亡，到王安石推行新法，以保甲組織鄉村民戶，性質已與唐代的伍保制不盡一致了。

戰國以後的城市雖已兼具商業性，然而基本的性質仍是政治的和軍事的，這一個特色，表現在城中的里制和市制限制了城市居民的活動，已在發展的商業仍無法突破這層控制。這種限制居民活動的里制和市制，延續到秦漢以後，從北魏到隋唐，里又稱為坊。晚唐以來，坊制與市制逐漸破壞，到北宋中葉以後已不再存在。在這同時，城市的商業性質日益顯著，商人在宋代城市社會結構中已佔有重要的地位。但即使如此，宋代的城市也並非僅是商業中心，而是兼具多種功能；除商人之外，其他類別城市居民的活動也不可忽視。梁庚堯就生活於城市中的官員家庭與士人，撰寫了《南宋官戶與士人的城居》一文。南宋時期生活於城市中的官員家庭與士人，大致可以分為兩類，一類是游宦的官員與游學的士人，他們因為擔任官職或入學讀書而來到城市，這是由於城市是行政中心和文化中心所導致的。他們居住在城市只是短期性質，任期已滿或學業已畢就會離開此地。另一類則是定居於城市的官戶與士人，由於他們的存在，如果因為傳統“耕讀傳家”的說法，便認為讀書仕進者全出自農村，那就是一種誤會。官戶與士人的定居不僅普遍見於許多城市，而且在一處城市中，他們常散居於城中各地，和一般民衆摻雜居住，這和漢代、北魏的里坊制度有社會等級的分別可以說是大不相同。定居於城市中的官戶與士人，有些在城市中已經生活了好幾個世代，建立起家族基礎，甚至已經分支分房，他們以家族的形態在城市中活動，培育族中子弟延續家聲。也有些不過是初遷城市，僅以個别的家庭生活於城市之中。城市所以吸引這些家庭從鄉村遷往定居，有多方面的原因。城市的物質生活條件較鄉村為佳，城市

裏的文化生活和交游生活能够滿足士大夫的心理需求，對於有子弟求學應舉的家庭來講，城市中的文化環境和教育環境非鄉間所能及，都是重要的因素。官戶與士人同時存在於鄉村與城市，而即使定居於城市的官戶與士人也很可能在鄉村擁有田產，說明當時城市與鄉村的社會結構雖不盡相同，卻非截然有別。

羅彤華的論文討論唐代政府對於鄉村的控制，而黃繁光所撰的《南宋中晚期的役法實況》則討論南宋鄉村在政府控制之下，民戶的職役負擔及其所引生的問題。文中所討論的南宋鄉都職役，也與當時的保伍法有關，而涉及的問題顯然比唐代的伍保制要更複雜。宋代的役法或稱職役，主要由於政府的人力不足，而輪差民衆為政府義務承擔一些基層的行政職務，如逐捕盜賊、催收賦稅、為官府傳遞通知之類的文書給民衆、保管或運輸官府物品、編排與登記稅役簿冊等。這些職務，到南宋時有些已演變為官府的吏職，有些則仍由鄉、都（鄉之下的地方單位，由保甲法中的都保衍生出來的稱呼）居民來承擔。在北宋王安石推行新法時，曾經改差役為免役，而向官、民戶徵收役錢，由官府另行僱人執行這類職務。但很快役錢便移作他用，而改以原為民防而設的保甲（亦稱保伍）幹部，或原為發放、催收青苗錢而設的甲頭，來兼操役職。此後保伍制一直實施到南宋，甲則在南宋時已演變為催稅的單位。南宋依舊徵收役錢，實際仍由保伍幹部或甲頭承擔役職。由於役職繁重，影響到鄉村中農務的進行，更嚴重的則是執役的保正、保長或甲頭破產相繼。這篇論文在討論過上述的一般狀況後，進一步以《名公書判清明集》記載的實例，說明南宋中晚期鄉都職役的問題，包括：役人執行差役時，普遍所面臨的困境；官府為使民戶依資產多寡而有重輕不等的差役負擔，而在編排役次上所作的努力；民戶為推諉規避差役負擔，所引起的糾紛與訴訟；官戶限田免役辦法對官戶免役條件的過寬，以及民戶冒立官戶、寄產官戶風氣的盛行，使得役職落在資產中、下人家的現象。這些問題，顯示在人們所熟知的農業生產力在提高之中的宋代鄉村，實際上存在著許多妨礙農業生產的因素。

擁有田產的人才會輪差職役，所以承擔職役的人是地主或自耕農，但是鄉村中除了地主和自耕農之外，還有衆多的佃農。自戰國時期土地私有制度成立以來，租佃制度逐漸盛行，地主和佃戶的關

係成為鄉村中一種重要的社會關係，宋代以後尤其如此。不過一直到宋代為止，租佃制度主要只是在一塊土地上，一個地主對一個佃戶的關係，土地的所有權與耕作權都屬於地主，地主將土地的耕作權暫時借給佃戶，而佃戶以繳納租課作為報酬。在這種情況之下，地主仍然可以收回土地的耕作權，地權是統一而完整的，土地的主人只有一個。但是隨著時間的演變，由於各種因素，使得地權發生分割，一田不再只有一主，而有兩主甚或更多的情形，租佃制度跟著複雜起來。一田多主制萌芽於南宋時期，明代中葉以後逐漸普遍。張彬村所撰的《十六七世紀中國的一個地權問題：福建省漳州府的一田三主制》，以明清之際漳州府為例，從地權分割過程分析了一田三主制的幾種類型。一田三主制是由一田兩主制繼續分割地權而來的，當佃戶完全取得了土地耕作權，而地主不能收回時，就成為一田兩主，而地主的土地所有權和佃戶的土地耕作權，都有可能再分割，第三主於是出現。文中所舉的四種類型，第一、二兩種是由於地主將部分所有權分割而產生的，第三、四種類型是由於佃戶將部分耕作權分割而產生的。地主分割部分地權雖然有兩種不同的情形，但都牽涉到對政府的糧差負擔的規避。佃戶的分割佃權，則或者與人多田少引致爭佃風氣劇烈有關，或者由於佃戶為解決自己的經濟壓力所造成。這四種不同類型的地權分割，造成四種不同類型的大租主、小租主和佃戶關係，不僅透露出租佃制度的複雜性，也透露出鄉村中社會關係的複雜性。

儘管已有的研究還不足以說明清楚一田多主制發生的原因，但不能說與宋代以來的人口增加、經濟發展完全沒有關聯，而人口增加、經濟發展也促成了宋代以來的都市化，尤其以長江下游地區最為顯著。劉翠溶在《明清時期長江下游地區都市化之發展與人口特徵》中，以明清時期長江下游專業市鎮的大量出現為背景，主要運用幾份族譜中長期性的人口資料，借助於人口史的方法作統計，以家族為個案，比較城居人口與鄉居人口在特徵上的同異。文中以居住於市鎮的家族作為城居的例子，至於鄉居家族則有位於都市化較高地帶的核心區和距核心區較遠的邊陲區的分別。從統計所觀察到的現象是，在婚姻方面，城居家族的男子似乎較鄉居家族傾向於普遍結婚，再婚和納妾的比率也較高，鄉居家族則似乎傾向於有較多

的女子在丈夫死後改適。在生育方面，核心區家族的生育率較邊緣區為低，這可能和核心區家族元配的守寡率較高有關；城居男子的生育率較鄉居者為高，則由於城居男子有較高的再婚率和納妾率。在死亡方面，城居男子的死亡率似乎與鄉居者屬於相同的水準，雖然城居人口的死亡率似乎略高一些。在遷移方面，鄉居家族的個案透露出有自鄉至城的遷移活動，而且這種活動在十八、十九世紀逐漸頻繁。除了統計資料之外，文中也據散見於筆記小說、地方志的記載，討論一些可能會影響再婚率、生育率或死亡率的態度、習慣與制度，認為可以用以更深入地瞭解人口特徵的統計結果。這篇論文提供了一些無法從一般文獻資料中直接獲得的知識，也說明在明清時期的長江下游地區，包含市鎮在內的城市，就人口特徵與鄉村比較，固然有其不同，但也未嘗沒有相近之處。

人口的因素也與城市中疫癟的流行有關，特別是有衆多人口聚集的都城。邱仲麟所撰的《明代北京的瘟疫與帝國醫療體系的應變》，除了考論明代北京瘟疫流行的次數、疫情、種類，以及政府所採取的措施外，還討論到因人口聚集而引生的瘟疫傳播問題與環境衛生問題。文中所討論的人口聚集與北京瘟疫頻生的關係，主要有兩方面。一是北京是一處大城市，也是當時的都城，記錄上所見的瘟疫，多發生在水旱饑荒之後，每當災荒發生，就有衆多附近地區的饑民湧入，為瘟疫的傳播創造了有利的條件。即使沒有災荒發生，北京以其政治樞紐的地位，官員、商人等出入頻繁，也很容易把外地的病菌帶來。討論得更多的則是北京由於人口增加而導致的環境衛生問題。明代初期，北京城內的居住空間尚未飽和，衛生條件應該較好，所以在成化年間以前，沒有發生嚴重的疫情。以後人口不斷增加，明代後期城內及關廂人口已增至八十萬以上，居住空間愈來愈狹窄，再加上生活習慣的不良，垃圾、污穢任意堆積於街道與溝渠，造成排水不良、臭氣薰天，有利於蚊蠅虱蚤等病媒的滋生，助長疾疫的傳播。這些環境衛生的問題，早在宋代的城市中已經存在，到了明代顯然仍未見改善。這一部分的討論，有助於了解當時城市生活的一面。人口密集是瘟疫的溫床，然而嚴重的瘟疫也會造成人口的減少。當北京發生瘟疫時，明代政府大體上以祈禳、派醫官診療、施藥、掩埋尸體等措施來應變，太醫院中的太醫尤其扮演

了重要的角色。這些沿襲自宋代的措施，在歷次瘟疫中曾發揮其作用，但卻無法控制崇禎十六年大疫的疫情，於是京城有大量人口死亡，軍中也受到嚴重影響，防守兵力因而空虛，間接造成了北京的淪陷與明朝的滅亡。

劉翠溶的論文已經涉及明清時期長江下游地區市鎮的發展，這種有別於府城、縣城的商業中心，主要是以從宋代以來鄉村中逐步擴大的商業活動為基礎發展而成的。劉石吉早年有關明清太湖流域市鎮的研究，可以說開市鎮研究的先河，收在本書中的是他另一篇有關市鎮的論著《明清時代江西墟市與市鎮的發展》。江西境內衆多由於商品經濟繁榮而蓬勃發展的墟市，作為鄉村中農業產品與手工業產品的主要市場，即使有相當規模也仍然維持著墟期的特色。不過其中也有一些雖然以墟為名，卻已接近一個大市鎮，一般鄉民以其產品透過這類墟市而提供於各城市及外地，各村鎮所無的生活必需品也由此而從城市及外地引入。墟市交易的內容，一般為米糧蔬菜和茶鹽農具之類，可是也有不少專做某一種商品交易的專業墟市出現，其中最有名的則是寧都及興國縣的夏布墟。這種專業化的墟市，交易額甚大，有不少外省客商來採辦，再經由各大城鎮而轉運至國內外市場。市鎮是墟市進一步的發展，儘管在明、清兩代的地方志中，墟、市、鎮常混同並舉，顯示其功能已混淆不分，也顯示各個不同發展階段的市場雜然並陳，但市鎮的規模一般都比墟市來得大，對農村中的各類墟市具有相對支配的作用。在清代，江西的市鎮常與外省的城鎮建立聯繫，甚至與國際市場發生密切的關係，其中尤以樟樹、河口、吳城、景德四大鎮最為顯著。樟樹鎮是鄰近藥材、夏布、米等商品的集散地，特別以全國的“藥都”聞名；河口鎮有興盛的造紙工業，也是中外聞名的茶市；吳城鎮是江西全省紙、茶、木材的集散地，是一個重要的轉口中心，也是一處典型的商業城市；以陶瓷生產與貿易而國際聞名的景德鎮，居四大鎮之首，也是全國有數的大鎮。以江西的情況和太湖流域相比，太湖流域的墟市已極少見，但是江西的大鎮比起太湖流域的大鎮則毫不遜色，甚至市場範圍已擴及全國各地及國外。不過當通商口岸時代來臨後，江西畢竟處於內地，只能成為近代上海的腹地之一了。

從江西的情形看，明清時代的商業與城市的興盛，手工業的發